



全国人大代表、大唐西市集团董事局主席吕建中：

建议平等对待国有非国有博物馆



吕建中

本报记者 梁隽好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大唐西市集团董事局主席吕建中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作为一名多年关注文化产业、从事文化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思考文化产业的人大代表，吕建中今年带来一份《关于从制度和法律上落实同级别国有非国有博物馆平等对待的建议》。

吕建中表示，“十三五”至今，博物馆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体系布局不断优化，社会功能不断彰显。截至2022年底，全国登记备案的博物馆数量6565家，其中非国有博物馆2175家，占比超过30%，获评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96家。非国有博物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不仅类别丰富多样，体制多元，机制灵活，并且在追求数量增长的同时也重视办馆质量的提升。目前，全国博物馆事业在向高质量发展迈进，非国有博物馆已成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博物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挥着无可

替代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博物馆事业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这为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和做好博物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国家文物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努力推动我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5月，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基于多层次、多视角的切入，首次就博物馆分类予以全面、综合的科学阐述，体现了党和国家顺应并引领新时代博物馆蓬勃发展的格局，努力实现博物馆差异化全面发展的综合统筹力。这一意见让非国有博物馆看到了平等的希望。

因此，为推动我国文博事业的创新发展，吕建中建议，国家文物局继续完善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与政策，特别是根据非国有博

物馆的发展现状制定行之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和扶持政策，确保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是因博物馆法制定出台周期较长，建议国家文物局和财政部尽快出台相应政策和条例，对三级以上的国有、非国有博物馆在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等方面实现平等对待，使财政支持有章可循，激发民营资本和社会力量创办博物馆、保护文物、传承文化的热情和积极性，使更多藏宝于民的文物和艺术品通过博物馆进行保护、传承、研究、展示和利用，发挥文物在新时代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求、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是制定出台博物馆法。首先明确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实现平等对待。其次从法律上明确规定国家财政要像支持国有博物馆一样，列支专项资金，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开展场馆建设、文物保护、科学研究、社会教育、藏品征集、陈列展示等工作。

三是从制度和法律上明确规定对非国有博物馆运用考评成

果、政府购买服务的扶持政策和专项财政补贴。对已被国家相关部门评定等级的三级以上非国有博物馆，政府相关部门加大运用考评成果的力度，并进一步完善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将其纳入国家财政支持范围。

吕建中说，对同等级国有、非国有博物馆实现平等对待，能够激发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积极性，并激励非国有博物馆着力提升办馆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建设成为一、二、三级博物馆，共同推动我国博物馆事业全面进步和高质量发展，守护、传承、展示中华文明优秀成果，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是助力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在保护遗址、传承文化上主动担当历史使命，创办的非国有博物馆在推动中华文化创新发展上不遗余力，为保护和传承中华文化遗产而不懈奋斗。”吕建中表示。



相关报道
请扫描二维码

全国政协委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冯艺东：

实施股权激励留住人才，成立科技银行解决融资难题



冯艺东

宋君丽 本报记者 鹿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科技创新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中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企业研发投入持续攀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这对人才队伍建设以及金融支持提出了更高要求。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冯艺东再提多份提案，聚焦多个市场热点话题，其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提案》和《关于成立国家科技发展银行的提案》引起广泛关注。

实施股权激励，为国有科技型企业留住人才

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国有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要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科技人才队

伍的稳定性显得尤为重要。

在冯艺东看来，股权激励作为一种有效工具，可以把管理人员、科技人才的切身利益和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深度绑定在一起，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为此，冯艺东建议：一是制定颁布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条例，加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实施力度；二是合理确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和实施的多种方式，比如大、中、小、微等各类型国有科技型企业均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谁拥有一流的创新人才，谁就拥有科技创新的优势和主导权。”冯艺东说，在新发展格局下，国家科技型企业需要不断提高科技和创新领域的发展能力，实施股权激励激发关键技术和人才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不仅有效稳定人才队伍，促进企业长远发展，更对我国科技创新，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成立国家科技发展银行，为“专精特新”解决融资难题

在国家战略支持下，我国商业银行陆续推出针对科创企业的“科创贷”等研发贷款类产品。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为2.7万亿元。

然而，在冯艺东看来，此类研发贷款通常将是否被政府纳入“专精特新”等名单作为授信前提，业务开展中依赖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再担保等增信措施，本质上依然没有脱离抵押贷款的业务模式。

冯艺东认为，目前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小部分信贷产品一定程度突破抵押物限制，但受困于缺乏有效评估机制、公允价值难以确定、质押登记难等问题，商业银行对知识产权的处置和变现十分困难，市场接受度有限，难以根本解决信贷业务与科创企业高技术、高风险、轻资产天然错位的问题。

冯艺东指出，当前我国科创企业主要通过风险投资机构的股权

融资模式满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并且容易出现控制权分散给企业战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为解决我国商业银行运行机制与科技创新企业内在金融需求之间的矛盾，冯艺东建议成立国家科技发展银行。一是由中央财政联合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共同出资成立，坚持政策性银行定位；二是在以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中长期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创新服务科创企业融资需求业务模式；三是科学界定科创企业的标准，建立专门扶持科创企业的运营机制；四是加快推动投贷联动模式，降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中的还本付息压力，提高贷款的积极性和成果转化效率。

“金融支持是科技研发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关键要素。”冯艺东强调，从国家层面成立科技发展银行，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进行信贷加持和增信，将对各类民营企业和科技型“专精特新”企业产生巨大支持，进而为加速科技创新强基赋能。



相关报道
请扫描二维码